

五项财税新政鼓励外贸业技术创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1/2021_2022__E4_BA_94_E9_A1_B9_E8_B4_A2_E7_c48_81188.htm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知识产权局、外汇局日前联合下发《关于鼓励技术引进和创新，促进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的若干意见》（商服贸发[2006]13号）明确了“十一五”期间鼓励境内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意见。《意见》明确，要综合运用经济手段鼓励外贸企业技术引进和创新。一、国家利用外贸发展基金支持企业通过引进技术和创新扩大出口。依据《技术更新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和《出口产品研究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支持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对外技术合作而进行的技术改造和研究开发。二、对引进先进技术和再创新提供必要的金融支持。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可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要求，积极开展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贷款业务。三、为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提供必要的金融和外汇政策支持，重点支持能利用国际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专业人才的境外研发中心项目。四、国家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产业和技术发展需要，研究调整外国企业向境内转让技术获取的特许权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的范围。国家财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完善引进技术的税收政策，海关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单独引进技术在进口环节完税价格的确定和征税办法，鼓励企业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和先进管理技术，进一步优化技术引

进的质量和结构。五、研究建立完善创业风险投资机制，利用社会资金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引进前沿技术成果，并进行产业化，以利于企业掌握国外最新技术成果和核心技术，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